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再融资）〔2022〕102号

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

请你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（上会稿）。



主题词：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2 年 05 月 19 日印发
